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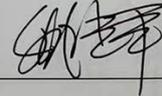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

综上，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辉



2022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9月22日